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(是)

办理结果：(A)

清发改建议字[2026]8号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04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玉芹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优化农村‘煤改气’取暖政策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邢台市降低采暖季农村煤改气用户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方案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我县的农村煤改气用户终端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，在3.18元/立方米的基础上下调0.2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2.98元/立方米。并积极推动困难群体“免申即享”价格优惠政策，民政部门及时将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等享受优惠政策的困难群体信息动态更新共享给供气企业，让老百姓享受优惠。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新颖 13803198385

2025年5月11日

